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4)0027 号

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 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查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3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市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3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海长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250,000.00				1,250,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舟曲县两河口水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9,624,483.63				9,624,483.63	结算款	经营性
小计					10,874,483.63				10,874,483.63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10,874,483.63				10,874,483.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子

费秋菊

张瑞

